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德

被　　告　葉達融即麻荳與我寵物美容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7月29日14時2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